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17年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7-04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四川新华国际酒店 5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何志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韩立岩先生已辞去其

董事及担任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现有董事会人员结构及董事个人专业方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作出调整：提议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方炳希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韩小明（召集人）、杨杪、方炳希组成。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韩立岩先生已辞去其董事及担任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现有董事会人员结构及董事个人专业方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委员作出调整：提议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方炳希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育棠（召集人）、方炳希、张鹏组成。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韩立岩先生

已辞去其董事及担任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现有董事会人员结构及董事个人专业方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作出调整：

1. 提议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陈育棠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2. 提议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陈育棠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 调整后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育棠（召集人）、肖莉萍、罗军组成。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韩立岩先生已辞去其董事及担任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现有董事会人员结构及董事个人专业方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委员作出调整：提议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陈育棠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肖莉萍（召集人）、陈育棠、罗军组成。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为提高本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以中短期理财品种为主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可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